

车辆租赁合同

签订地点：二道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

二道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需方）需求的租赁通勤车辆服务（服务名称）经采购代理机构以编号为采购计划-[2025]-00005 号-TP-202501的采购文件在国内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需方从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通化长途客运有限公司（供方）为成交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主要配置及技术指标参数	租赁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合计
通化市二道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通勤车租赁服务项目	大型客车 44 座及以上 车辆年限：不超过 10 年	1	每年每台	79600	398000
		1	每年每台	79600	
		1	每年每台	79600	
		1	每年每台	79600	
		1	每年每台	79600	

2. 合同价格：每年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398000.00 元（含税）。

3. 租车期限：2025 年 6 月 3 日至 2027 年 6 月 2 日

4. 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按季度结算。

5. 合同条款：

5.1 车辆要求

5.1.1 供方须为通勤人员办理乘车卡，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1.2 供方须购买座位险每人每座保额 50 万。

5.2 车辆使用范围

供方车辆主要服务为：每天负责是早上上班时间将需方员工由各处站点送到二道江区人民政府，下午下班时间接回各处站点，每天一个来回程（上下班路线及具体时间视需方实际情况安排）。

5.3. 租车期限

本合同约定为车辆租赁服务，中标后签订合同生效（合同期限二年）。

5.4. 租车费用构成



5.4.1 承包范围内的汽车租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合同期内负责所租车辆的季审、年审、轮胎、维修、电池动力或燃料、保养、税金、营运费、保险费（全保，并须购买座位险）、停车费和管理费。

5.4.2 供方所配司机福利、工资、奖金、加班费、医疗、保险均、食宿、通讯等费用，如发生劳资纠纷，由供方自行解决。

5.5. 驾驶员要求

供方驾驶员须具备 8 年及以上大客车驾驶经验。

5.6. 其他约定

5.6.1 供方驾驶员一定要保持良好精神，遵守需方规章制度，礼貌对待客人，保证按时到位，车容整洁，安全平稳行车，服从需方的合理安排，并在主要行车线路上按需方所要求上下车地点接送客人（违反交通规则的地點除外），如有违反，需方有权要求更换司机。

5.6.2 供方司机应遵守交通规则行车，如发生违章行为，所引起的罚款费用或后果由供方承担。如供方司机在行车过程中发生任何交通意外或乘客损伤或事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供方承担。

5.6.3 供方人员有违反国家的法律、法令等，车辆保管及驾驶等责任均由供方负责，与需方无关。

5.6.4 供方车辆在规定时间准时到达起点站，如一趟车内车辆途中发生故障，应立即采用其它交通工具送通勤人员到达目的地，所发生的车费由供方负责。

5.6.5 供方所提供的车辆需符合国家规定安全环保等要求，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或年审、季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它经需方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供方调派同等条件以上的车辆供供方使用，且需获得需方的认可。

5.6.6 需方有权根据需要，对行车路线、上、下落点和时间做出调整，供方不得另行收费。在特殊情况下（如修路、塞车等）需方有权改变原定线路，供方不得拒绝。

5.6.7 供方如没有依时完成合同规定任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如经需方累计三次提出书面批评意见后，供方仍无改进或改进不力的，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6.8 如因国家、省、市、区政策原因需终止合同，供方如实退还剩余月份租车费用，供方不得提出异议。

6. 争议解决方式：供需双方先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供需双方向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供方权利

7.1 费用支付请求：按合同约定时间、金额向需方收取通勤服务费用，需方不得

无故拖延或拒付。

7.2 合理调度权：在不影响需方通勤需求的前提下，供方有权根据车辆状况、交通情况等合理调整车辆安排。

7.3 安全管理配合权：若需方人员违反乘车规定（如携带危险品、不佩戴安全带、干扰驾驶等）供方可暂停服务不承担违约责任。

7.4 应急处理义务：若遇车辆故障、交通事故等突发情况，供方及时调配备用车辆最大限度减少对需方通勤影响。

8.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 本合同书；

8.2 成交通知书；

8.3 招标文件；

8.4 供方的投标文件；

9.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10.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 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如遇不可抗力或双方协商一致认为有必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签订书面协议。

需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二道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6月31日

邮政编码：

电话：3763306

传真：

供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吉林省通化市新岭路 475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6月31日

邮政编码：

电话：3613396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通化新光路支行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通化长途客运有限公司

账 号：

账 号：162019343437

